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地庫B13-B18號舖美心皇宮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會對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構成影響)；
- (b) 在本決議案(d)段規限下，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d)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而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條款項下換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其他類似安排；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決議案所作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並不時修訂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上述人士多於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優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鄒偉先生、曹學軍先生、張曉寶先生及林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011 內。